

采购需求书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鹤山市人民法院办公楼消防改造（第三期）工程监理服务
2	项目概况	鹤山市人民法院办公楼消防改造（第三期）工程监理服务
3	中介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1、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投标人必须具有一般公共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对鹤山市人民法院办公楼消防改造（第三期）工程进行监理服务，具体以《鹤山市人民法院办公楼消防改造（第三期）工程项目合同》以及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要求实施。
5	合同履行地点	鹤山市人民法院
6	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	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服务金额：报下浮率。最终监理费用以施工结算价计算，施工项目中标价为 1678455.53 元，报价下浮区间为 20%至 40%。 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建设工程监

		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建设项目中标成交价的 3.3%计算收取，监理费包括但不限于中选人支付的所有税费、保险费、项目考察费、交通费、差旅费等费用（如工程量发生变更，则按施工单位的项目结算价计取监理费）。
7	服务期限	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验收合格止。
8	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9	结算方式	本项目验收合格并提交服务成果文件及监理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10	违约责任	按合同约定执行。
11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2	备注	

